

(中譯本)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CAMP 297/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法庭蓋印)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97號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

於高等法院內庭首席法官潘兆初席前

命令

應原告人藉2023年8月28日送交存檔的單方面傳票申請（“單方面傳票”）

並經閱讀於2023年8月28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宗教式誓章以及誓章內提及的證物

現命令：-

1. 原告人可將以下文件，即：

(i) 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健強法官於2023年8月23日給予許可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擬上訴”）；及

(ii) 本命令，

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人，即(a)在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網頁發布上述文件的副本；(b)於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在公眾可達的顯眼地方穩妥展示載有連結至上述文件二維碼的通知書；及(c)由政府發出新聞公報載列上述三個網址，並提供連結至上述文件的二維碼；

2. 按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4(1)條規則所規定向被告人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延展至本命令日期起計7天；

3. 原告人於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政府的網頁發布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5(3)條規則就擬上訴發出的上訴排期通知書；及

4. 就單方面傳票不作出訟費命令。

日期：2023年8月30日

司法常務官

(中譯本)

CAMP 297/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97號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高院民事訴訟
2023年第855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被告人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命令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存檔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律政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律政中心西座地下

電話：3902 8564

傳真：2876 5477

(檔號：MIS 6/23)

#1980174v2